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進修部考試規則

一、本校為維持考試之公平原則及試場之秩序，訂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考試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二、學校考試，包括定期考查、補考與平時考等，學生均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；補考時，應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如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證件始得入場考試。

三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，第一節考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內不得繳卷；繳卷後應離開教室，於教室該棟一樓等候，於全班交卷後，方可返回教室。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斟酌扣分。

四、考試期間有以下犯規情況者，扣分標準細則如下：

經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導師會報通過

(1)考試時手機響起：扣該科原始分數 5 分

(2)考試時拿出手機：該科以 0 分計算

(3)考試時交談：該科以 0 分計算

(4)考試期間無故離開教室：該科以 0 分計算

（除下課時間外，考試期間禁止去福利社、教官室、辦公室等）

(5)考試時將書包置於自己座位：扣該科原始分數 5 分

五、考生應按點名簿上之座位表就座，不得任意調換，桌內不可放置書籍紙張等物件。需要時得由監考老師視情況調動座位，考生不得拒絕。

六、考生在每節考試開始作答之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(卡)是否齊備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
七、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答案卡以軟心 2B 鉛筆劃答，違者由任課老師斟酌予以扣分。

八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乙次。

(1)在桌面、墊板、文具、計算機、手機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預留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、圖形、公式或符號。

(2)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。

(3)以自誦、暗號或通訊器材傳遞答案訊息。

(4)有左顧右盼、互相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行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
(5)威脅其他同學幫助舞弊、威脅監考老師言行，或冒名頂替代考者。

(6)污損、撕毀、破壞試卷及答案卷(卡)者。

(7)考生一經交卷，作出影響其他人作答之情事者。

(8)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計算器、通信器材(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或手環、電子儀器等)等妨害考場秩序、違反考試公平原則之各類物品入場，需將該物品放置個人之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放置，違者經勸告不聽者。

(9)考生出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高聲喧嘩、奔跳、嬉鬧、背念題答或作手勢、動作等影響考試之情事，違者經勸告不聽者。

九、考試時發生有本規則未規範之情事，經監考老師認定有違規之虞者，由監考老師記錄違規事實，任課老師斟酌予以扣分並依校規作適法之處置。

十、學校所有考試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適用本規則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